

创新资讯

CHUANGXINZIXUN

2025 年第 15 期 (总第 137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刊 号 CN41-0846/(G)

黄河科技大学报特刊

主 办 河南中原创创新发展研究院

●新探索 ●新经验 ●新观点 ●新建议

●本期导读

人工智能在河南农业现代化中的应用与实践.....	张 冰	1
中国房地产市场：从困境到重塑的深度观察.....	魏 征	7
企业数据资产计量问题的思考.....	蒋 睿	12

人工智能在河南农业现代化中的应用与实践

张 冰

河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农业大省和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其坚实的农业基础为人工智能（AI）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2024 年夏粮产量达到 3785.70 万吨，增长 6.6%，小麦、烟草和芝麻产量均居全国首位，并拥有显著的食品加工产业优势。这种独特的农业禀赋赋予河南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的关键职责。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中，AI 已成为驱动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核心引擎。通过在精准农业、智能农机、智慧供应链等领域的广泛应用，AI 能够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农产品质量，并实现水、肥、农药等农业资

源的节约化与绿色化发展。这不仅将巩固河南省在粮食生产中的战略地位，更将推动河南农业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深化智能农业装备与精准农业技术应用

河南省农机保有量虽然领先全国，但智能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通过 AI 赋能，将现有农机升级为智能农机，是实现从“数量领先”到“质量领先”的关键。智能农机与精准农业技术的推广，不仅是生产效率的提升，更是农业生产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将推动河南农业向集约化、高效化、可持续发展迈进。精准农业技术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而农业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农机则是实现数字化感知、智能化决策、精准化作业的硬件与“大脑”，其协同效应将重塑农业生产范式。

（一）智能农机装备的推广与升级

1. 关键智能农机具的研发与应用加速：加快研发和推广适用于河南主要农作物(如小麦、玉米、花生、蔬菜等)的智能拖拉机、智能插秧机、智能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重点推动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在农机上的规模化应用，并搭建集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于一体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以全面提升农机作业的精准度和效率。

2. 区域性农情监测预警网络的构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区域推进田间气象、作物长势、土壤墒情、病虫害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域、数据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监测体系，为智能农机作业提供实时、精准的数据支持，实现农业生产的“耳聪目明”。

3. 农业机械机器人的研发与场景拓展：大力鼓励研发和应用智能采摘机器人、分拣机器人、授粉机器人、巡检机器人、除草机器人等各类农业机器人，替代高强度、重复性人工作业，有效解决农村劳动力短缺和劳动强度大的问题。在畜牧养殖领域，推广智能饲喂机器人、清粪机器人等，实现养殖场的自动化、精准化管理，从而降低疫病风险并提高养殖效益。

（二）推动智能农机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

1. 核心技术瓶颈的攻克：针对智能农机装备技术水平不高、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关键核心零部件对外依赖度高的问题，河南省应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农机装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如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神农种

业实验室)加强深度协同,集中攻克大马力节能高效农用柴油机、液压无级变速器、动力换挡变速箱、农机专用传感器等“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2. 智能农机创新平台的建设:加快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航空植保重点实验室等农机科技创新主体建设,打造农机领域原创科技策源中心。同时,积极孵化和培育一批拥有高技术水平、具备巨大成长潜力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创新集群效应。

(三) 优化智能农机购置补贴与推广机制

1. 补贴力度与范围的拓展:河南省应持续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对智能农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动力换挡拖拉机等先进农机的补贴力度。将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农机、智能灌溉设备等新型智能农业装备纳入优先补贴范围,并适当提高补贴比例,切实降低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购置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2. 创新补贴发放方式:探索“先用后补”或“租赁补贴”模式,鼓励农机服务组织和合作社购置智能农机,并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使更多小农户也能享受到智能农机带来的便利和效益,促进智能农机的普惠化。

3. 智能农机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智能农机示范推广基地,集中展示各类智能农机装备的作业效果和技术优势。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农民对智能农机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加速技术普及。

(四) 精准农业技术的深化应用

1. 智能数据分析与决策:充分利用 DeepSeek 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模型,深入分析和整合多种关键农业数据(如土壤、气候、作物生理等),为精准农业提供“智能大脑”,实现精准施肥、精准灌溉、精准用药等精细化管理,最大化资源利用效率。

2. 病虫害智能识别与预警:借助百度人工智能图像技术等先进 AI 技术,观察植物生长状态,自动识别并分析农作物病虫害,提供早期预警和精准检测,从而实现“对症下药”,显著减少农药使用量,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3. 遥感与无人机监测及风险预测: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技术,实现对墒情、虫情、作物长势的实时监测与预警,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数据支持。AI 模型还能进一步预测干旱、疾病暴发和虫害风险,并指导养分管理,实现预防

性干预，降低农业生产风险。

二、完善智能供应链管理与智能决策支持系统

智能供应链管理是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构建高效、透明、安全的农业智能供应链，并为农业生产和管理提供精准的智能决策支持，是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环节。这标志着 AI 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已从生产环节延伸到管理、流通和决策层面，实现全链条智能化。

（一）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

1. 国家级平台架构的对接与提升：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架构设计，统筹谋划存量资源和增量项目，加快推进算力、存储、安全、网络条件提升和灾备体系建设。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和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决策等系统，打造农业农村数据管理服务中枢，并继续支持河南省农业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发展。

2. 数据标准与共享机制的建立：制定完善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制度。应用“全农码”对农业资源、主体、产品数据进行统一赋码，深入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打破数据孤岛，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全产业链数据的互联互通。

3. 为农服务数字化应用的拓展：升级优化“农事直通”移动端窗口，丰富和拓展为农服务数字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智慧农业服务，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服务，提升农户数字化应用水平。

（二）发展农业大模型与智能决策系统

1. 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的建设：河南省应加快建设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建立农业智能模型算法软件开源社区，为各类农业模型开发提供高效敏捷的开发工具和基础模型库，力争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

2. 垂直领域农业大模型的开发推广：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农业农村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物生长、动物行为和体征识别、生产管理决策、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基础模型算法，以及智能育种、饲料配方、农场管理等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例如，积极支持科大讯飞农事问答大模型在病虫害防治等领域的研发和

应用。

3. 提升智能决策支持能力：通过大数据驱动的水稻标准化种植体系，实现耕、种、管、收全过程信息的感知、定量决策、精准投入。结合气象灾害（旱涝、极端温度）、病虫害发生、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数据，运用 AI 模型进行农业风险的智能预警，提前指导农民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盲目生产。鼓励开发农业保险综合服务系统，解决农业保险精准快速投保和理赔难题，提升农业风险管理水平。

（三）智能供应链管理与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1. 全链条可追溯机制的推广：强制推行“合格证 + 追溯码”标识，并鼓励企业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农产品追溯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信息可记录、可查询、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特别是在预制菜等重点产业，要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行全链条管控，提升消费者信任。

2. 智慧物流园区与多式联运示范区建设：在郑州国际陆港、经开综合保税区、新郑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建设智慧物流园区与多式联运示范区。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货物智能调度、智能订仓、智能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支持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园区，开展智能仓储、智能配送应用。依托铁路港、公路港、航空港、水港等，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多种物流方式和不同物流业态的应用，构建高效、智能的农产品物流网络。

三、加大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与推广力度

智慧农业示范区是技术集成应用和模式创新的“试验田”，其成功经验对于大面积推广至关重要。农业农村部强调，示范区数字化建设应坚持需求导向、前瞻布局、政府统筹、各方参与、产技融合、协同发展、创新驱动、注重效益、规范发展、安全可控。示范区建设不仅是技术展示，更是社会实验，需要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和农民的紧密协作。

（一）持续推进高标准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

1. 国家级 / 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区的重点建设：在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如豫北、豫东平原）、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如豫西南山区的烟叶、豫东的花生），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县市或大型农场，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农业示

范区。这些示范区应成为集智能装备、精准种植、智能养殖、智能管理、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农业园区。例如，在延津县建设小麦全程智慧化生产示范区，在泌阳县建设香菇智慧化种植示范区，在正阳县建设花生智慧化生产加工示范区。

2. 全产业链智能化应用与解决方案输出：示范区内应涵盖从种质资源选育、耕种管收、病虫草害防治、水肥管理、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到品牌建设的全农业产业链的智能化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输出的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标准。

3. 多元技术融合创新与新业态催生：鼓励示范区积极探索“AI+ 农业 + 大数据”、“AI+ 农业 + 5G (农机协同)”、“AI+ 农业 + 生物育种(智能育种)”、“AI+ 农业 + 卫星遥感”等多元技术融合创新，催生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例如，通过 AI 辅助育种，加速高产优质、抗病抗逆农作物品种的选育，从源头提升农业竞争力。

（二）推广智慧农业技术与模式：知识共享与普及

1. 建立健全示范区推广机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应牵头，联合科技、工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河南农业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制定并发布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目录，明确推荐的技术路线和产品清单，引导农户和企业选择适配、成熟、高效的智慧农业技术和装备，避免盲目投资。

2. 常态化观摩与培训交流：定期在智慧农业示范区组织现场观摩会、技术培训班、经验交流会，邀请全省各地的农业从业者、技术人员、政府管理人员参观学习，推广先进的智慧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通过典型案例示范，增强农户对智慧农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促进技术转化。

河南省在推动“人工智能 + 农业”应用方面，已具备良好的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上述政策和措施路径的实施，河南省有望在智能农业装备与精准农业技术应用、智能供应链管理与智能决策支持系统，以及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与推广方面取得更大突破。这将有效解决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构建一个更加高效、绿色、韧性、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农业体系，最终实现从传统农业大省向智慧农业强省的战略转型。

（作者：河南中原创新发展研究院博士）

中国房地产市场： 从困境到重塑的深度观察

魏 征

2025 年已然过半，中国房地产市场正处在一场深刻的转型阵痛之中。以旧模式高杠杆、高周转、高利润为特征的“黄金时代”已然落幕，取而代之的是一场围绕“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的艰巨探索。上半年，在中央一系列强力政策的干预下，市场急速下坠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部分核心城市呈现企稳迹象，但整体市场情绪依然脆弱，区域分化加剧，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亟待破解。

一、2025 年上半年市场形势：底部企稳，分化加剧，动能转换艰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各大研究机构最新发布的数据，2025 年上半年的房地产市场呈现以下几个核心特征：

（一）宏观指标降幅收窄，但下行压力依然显著

2025 年 1—5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7%，房屋新开工面积下降 22.8%，竣工面积下降 17.3%。尽管这些核心指标仍处于深度负增长区间，但与 2024 年的数据相比，部分指标的降幅已开始收窄。同期，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9%，销售额下降 3.8%，降幅较去年同期明显收窄。这表明，去年下半年以来密集的政策松绑，特别是大幅降低按揭利率和首付比例，对稳定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投资、开工等前端指标的持续萎靡，反映出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民营房企的信心和能力尚未恢复，市场内生性增长动能依然匮乏。

（二）价格“以价换量”特征明显，市场预期仍未扭转

2025 年 5 月，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数量依然居高。一线城市在经历年初的短暂企稳后，5 月份新房价格环比由持平转为下降 0.2%，二手房价格环比下降 0.7%，降幅扩大，二、三线城市房价持续承压。这清晰地表明，当前市场的销售回暖，很大程度上是“以价换量”的结果。这虽然有助于加速去库存化，但也侵蚀了业主的资产价值，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的

观望情绪，形成了“担心房价下跌而不购房”的负向循环。居民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和消费信心的提振，面临房价下行的直接挑战。

（三）政策效应出现分化，区域市场冷热不均

政策工具箱的效力在不同能级的城市呈现显著差异。上海、杭州等少数核心城市，凭借其强大的产业和人口吸附能力，土地市场在 2025 年二季度甚至出现局部“高溢价”成交，市场韧性较强。然而，广大三、四线城市及部分二线城市，由于人口流出、产业基础薄弱、库存高企，即便已全面取消限制性政策，市场依旧反应平淡。东北、华北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困境尤为突出，长期性的结构矛盾非短期刺激政策所能解决。这种剧烈的分化，对“一刀切”的宏观调控政策提出了挑战，要求未来政策必须更加精准化、差异化。

（四）“三大工程”有序启动，但对市场的即期拉动有限

作为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重要抓手，“三大工程”在 2025 年上半年进入了实质性启动阶段。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筹集工作在各地加速推进。然而，这些工程的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巨大，其对房地产投资的整体拉动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特别是备受关注的由央行设立 3000 亿元再贷款支持地方国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的政策，目前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武汉等城市已落地首批项目，但全国范围内的实施规模、收购定价、资金到位效率等具体问题仍在摸索中，对当前庞大的商品房库存而言，尚属杯水车薪。

二、当前市场面临的核心症结：从“流动性危机”到“结构性困局”

经过近三年的深度调整，房地产市场的主要矛盾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如果说 2022—2023 年的核心是房企的“流动性危机”和“保交楼”问题，那么进入 2025 年，市场的核心症结已逐步转向更深层次的“结构性困局”。

（一）信心赤字：市场主体预期的根本性转变

当前市场最稀缺的资源不是资金或政策，而是“信心”，主要表现在：

居民端：对房价只涨不跌的信仰彻底动摇，对未来收入增长的预期转弱，导致购房决策日趋谨慎。资产配置逻辑已从“房地产”转向更为稳健的金融产品，改善性需求和刚性需求的释放都受到抑制。

企业端：大部分民营房企在经历债务危机后，其资产负债表已严重受损，“活下去”成为首要目标。即便获得“白名单”融资支持，资金也多优先用于“保

交楼”和偿还到期债务，拿地和新开工意愿极低。其高杠杆开发模式已难以为继。

金融机构端：商业银行对房地产行业的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尽管有“白名单”等政策引导，但出于对抵押物价值缩水和企业还款能力的担忧，银行在实际放贷中依然十分审慎，导致“应贷尽贷”在执行层面存在堵点。据国际评级机构预测，2025 年银行业房地产不良贷款率仍有上升压力。

（二）供需错配：从“总量不足”到“结构失衡”

中国城镇户均住房拥有套数已超 1 套，住房“有没有”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好不好”和“匹配不匹配”的问题日益突出。

产品错配：过去市场追求快速周转，建设了大量同质化的“刚需盘”，而当前市场需求的主流已转向追求绿色、低碳、智能、康养的“好房子”。现有的大量库存与升级后的需求无法匹配。

区域错配：人口持续向都市圈、城市群和核心城市流入，而这些地方的优质地块供应有限，房价依然高企；同时，大量人口流出地区却沉淀了难以消化的巨量库存。

业态错配：“重售轻租”的传统模式导致租赁市场发展滞后，难以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缺口较大。

（三）模式之困：新旧发展模式转换的“青黄不接”

中央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人、房、地、钱”要素联动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但新模式的建立非一日之功，当前正处于新旧模式转换的“真空期”。

旧模式难以为继：“三高”模式所依赖的高地价、高房价、高杠杆的循环已被打破，土地财政对地方政府的支撑作用也大幅削弱。

新模式尚在探索：以租购并举、盘活存量、提升品质为核心的新模式，其商业逻辑、盈利模式、金融支持体系、法律法规配套都尚在建设初期。例如，地方国企收购存量房产用作保障房，如何实现商业可持续？以郑州为例，青年人才公寓的租金并不低，高于相当一部分民房的租金，这使得不少中签者放弃租用该公寓。“好房子”的建设成本增加，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何被开发商和消费者接受？这些都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三、政策建议：精准施策，长短结合，重塑均衡

面对上述复杂局面，下一阶段的房地产政策必须保持定力与耐心，避免大

水漫灌式的强刺激，转而采取更加精准、更具前瞻性的结构性改革措施。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短期策略：精准发力，守住风险底线，激活有效需求

加速并扩大政府收储试点，发挥“稳定器”作用。建议中央加大对地方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支持力度，明确并提升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规模，简化审批流程，并出台更为清晰的收购价格评估与指导机制。收储对象应优先选择那些区位良好、配套完善、但因市场原因滞销的普通商品住房，并可与城中村改造、人才安居等政策相结合。此举不仅能直接帮助房企去化库存、改善现金流，更能向市场传递明确的“政府托底”信号，稳定价格预期，切断房价下跌的螺旋。

优化“白名单”制度，确保资金精准滴灌。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白名单”项目贷款发放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真正用于项目建设和“保交楼”，而非被集团挪用。对于执行效果好的银行，可在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同时，探索将部分信用记录良好、专注于“好房子”建设的优质民营房企纳入更高层级的融资支持体系。

精准释放核心城市需求，但不轻易重走“放水”老路。对于一线和强二线城市，可在现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针对多孩家庭、人才引进、以旧换新等群体的支持政策。例如，对“卖一买一”的改善性需求，在税费减免、贷款认定上给予更大便利。

切实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减轻居民负担。进一步引导商业银行，通过协商变更合同或新贷款置换等方式系统性地降低存量房贷利率，虽然经过几次 LPR 利率的调整，现如今新购住房贷款利率已经来到 3% 左右，但是大量的存量房贷利率由于加点的存在，房贷利率还处于高位，总体而言，我国房贷利率仍远高于西方发达国家。降低存量房贷利率，这不仅是惠及民生的务实之举，更是提振消费、稳定社会预期的关键一招。此举能直接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对冲房价下跌带来的负财富效应。

（二）中长期策略：制度创新，培育市场内功，构建新发展模式

加快构建“市场 + 保障”的住房供应新体系。明确未来新增住房供应将主要由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两条腿”走路。一方面，要通过土地供应、规划标准、财税政策等手段，大力发展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

人的住房困难。另一方面，要让商品房市场回归其本来属性，更好地满足改善性、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实现“地随人走、精准供地”。改革现行土地出让制度，将年度住宅用地供应量与城市人口流入、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等指标紧密挂钩。对人口净流入、库存紧张的城市，应加大优质住宅用地供应；对人口流出、库存高企的城市，应坚决暂停或缩减新增土地供应，转而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同时，探索推广混合用地（R+C）、弹性容积率等制度，降低开发成本，鼓励建设高品质社区。

建立国家层面的“好房子”标准体系，并与金融支持挂钩。由住建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尽快出台覆盖绿色、低碳、智能、安全、适老等方面的“好房子”国家指导标准。将符合“好房子”标准的项目，在土地出让、项目审批、信贷融资、预售监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以此引导开发企业从“造房子”转向“造生活”，推动行业整体向高品质发展转型。

稳步推进房地产税试点，建立长效调控机制。尽管当前市场环境不适于全面推开房地产税，但应坚定其作为长效机制的改革方向。建议选择部分市场已企稳、地方财政实力较强的城市，适时启动房地产税试点工作。试点方案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免征面积、累进税率、税收用途等细节，确保对普通居民的冲击最小化，主要目的在于调节高端持有、抑制投机，并为地方政府提供可持续的财源。

四、启示

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此次深度调整，是挑战，更是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途。告别“野蛮生长”，迎来“精耕细作”，阵痛在所难免。2025 年的下半年，将是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信心缓慢修复、新旧模式艰难博弈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既要直面短期困难，以雷霆手段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更要着眼长远未来，以“绣花功夫”推进制度性改革，为中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唯有如此，方能真正实现“居者有其屋”向“居者优其屋”的跨越，让房地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器而非风险源。

（作者：河南中原创新发展研究院讲师）

企业数据资产计量问题的思考

蒋 睿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企业数据资产已成为推动业务创新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资产。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生成和积累的数据量呈指数级增长，这些数据不仅涵盖了传统的财务信息，还包括客户行为、市场动态、供应链运营等多维度的信息。如何有效管理和利用这些数据资源，已成为企业战略决策和运营管理的关键。2023 年 8 月财政部出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又发布《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实施问答》，都体现了政府对企业数据资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但目前在会计计量方面仍存在诸多挑战。目前的会计准则和评估体系主要集中于传统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对于数据资产的类型识别、计量方式和计量的注意事项缺乏系统性指导。这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中难以充分反映数据资产的真实价值，从而影响了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判断。

一、企业数据资产的发展历程

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逐渐成为推动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关键资源。企业数据资产的合理管理和利用，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还有助于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我国在数据资产的治理和利用方面走过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分散到系统化的发展历程。

(一) 初期阶段：数据意识的觉醒 (2000年前)

在 2000 年前，我国企业对数据的认识主要停留在基础的记录和存储层面。尽管一些大型企业开始意识到数据的重要性，但整体上缺乏系统化的管理和利用。此时，国家在数据治理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企业的数据资产管理主要依赖于自身的实践，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指导。这样的局面导致了数据资产的散乱与低效利用，阻碍了企业的创新与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逐步发展，部分企业开始探索数据分析和应用，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体系和人才支撑，数据的价值未能得到充分挖掘和发挥。这一时期的经验教训，为后续数据治理

政策的制定和企业数据管理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二）政策推动：数据治理框架的建立（2000—2010年）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开始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利用。2006 年，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数据资产的利用效率。此后，国家逐步建立了数据治理的政策框架，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在这一阶段，企业开始建立数据管理部门，尝试实施数据治理。虽然当时的数据管理仍较为初级，但企业在实践中逐步积累了数据管理的经验，为后续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意识到数据驱动决策的重要性，开始探索数据挖掘和分析工具的应用。这一转变促使企业在数据管理上的投入逐渐增加，推动了数据治理的逐步深入，为后续的数据驱动型企业转型奠定了基础。

（三）法规完善：数据保护与合规管理（2010—2020年）

进入 2010 年后，伴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我国数据资产的价值逐渐被认可，数据治理的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2017 年，《网络安全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数据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该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使用提出了严格要求，为企业的数据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同时，2018 年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保护个人隐私方面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促使企业更加重视数据合规管理，推动数据资产的入表和透明化。此外，企业开始积极探索数据资产的评估与管理，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机制。数据治理不仅成为企业合规的必要条件，也逐渐演变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企业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以数据为核心的文化，推动数据资产的价值最大化，促进了数字经济的发展。

（四）技术进步：数据管理与应用的提升（2020年至今）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企业在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企业纷纷引入先进的数据管理工具和平台，通过数据仓库、数据湖等技术手段提升数据的整合与分析能力。在政策层面，2021 年《数据安全法》的实施为企业的数据治理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法律框架。企业在数据资产的入表方面，不再仅仅关注数据的存储和合规性，更加注重数据的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的通知。这些法

规对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企业如何进行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从而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与此同时，企业还开始探索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通过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营销和智能决策，进一步推动了业务的创新与转型。数据资产不再仅仅被视为运营的辅助工具，而是成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产，显著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企业数据资产计量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一）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及确权

数据资产的确权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企业管理和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明确应用场景的基础上，企业才能清晰地认识到数据的来源、权属及其使用权限。这种清晰的权属界定不仅有助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为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价值创造提供了保障。

首先，企业在进行数据资产确权时，必须结合具体的应用场景进行深入分析。不同场景下所需的数据资产类型各异。例如，在精准营销的场景中，企业需要利用客户行为数据来分析消费者偏好，进而制定个性化的营销策略。而在市场调研中，企业则可能需要收集竞争对手的信息、消费者的反馈和行业趋势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市场动态并进行决策。因此，企业应首先明确其数据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进而确定所需的数据资产。这一过程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数据的价值，还能为后续的数据来源和使用权限的确认打下基础。

其次，数据的来源多样化无疑为确权带来了复杂性。数据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包括自身生产、市场购买、外部合作等。每一种数据来源都可能涉及不同的权属问题。例如，自主生成的数据通常归企业所有，而通过购买获得的数据则需要根据合同条款来确认使用权。此外，外部获取的数据（如公开数据或合作伙伴提供的数据）在使用时也需明确权利边界。由于数据在加工和利用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导致其权属问题更加复杂。企业在数据的生产、购买及入表环节，必须对数据的权属进行明确界定，以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

最后，数据资产的权属问题面临着显著的模糊性，这与传统资产的明确物权形成鲜明对比。传统资产，如房地产，通常通过登记和证书等方式来证实所有权，然而数据资产的权属往往缺乏清晰的界定。尽管会计准则强调“拥有或控制”数据资产，但法律层面并未规定必须通过登记或证书来证明数据的归属。

在此背景下，随着“数据二十条”的实施，针对数据资产的权属问题，提出了“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这一机制将数据资产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进行分离，从而减少了对单一所有权的强调，承认数据资产权利的多元化。企业可以通过明确的授权或合同方式获得数据的使用权，进而在复杂的法律环境中有效管理和利用数据资产。

（二）数据资产评估

2019 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产评估》为数据资产的定义和评估提供了明确的框架。根据该指引，数据资产指的是由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能持续发挥作用并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这一界定强调了数据资产的合法性、持续性和经济价值，为后续的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

首先，从资产负债表的角度来看，数据资产的评估将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结构。一方面，数据资产的入账将增加企业的总资产，从而优化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另一方面，企业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因为数据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收益。通过将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真实地反映出企业的运营情况。

其次，数据资产的价值不仅限于财务报表的反映，其应用潜力更为广泛。数据资产作为非货币资产，可以用于对外出资、合资或增资等行为，这相当于为企业提供了一种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将数据资产货币化，企业能够在融资、质押、交易等方面获得更大的灵活性。例如，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最近进行的全国首例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的签约仪式，展示了数据资产在市场化交易中的应用潜力。

最后，数据资产的评估涉及登记、评价、评估和入股等多个环节。首先经过合规审查的数据资产需进行登记，然后依据《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的标准，通过建立评价模型来评估数据资产质量，接着进行价值评估，最后推动数据资产的作价入股。这一流程不仅确保了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和透明性，还为企业未来的融资、质押和交易提供了便利。

（三）数据资产入账

数据资产的入账计量问题在会计处理中至关重要。企业应重视历史成本的核算，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以确保数据资产能够得到合理的确认和反映。

首先，历史成本的计量方法要求企业在数据资产入账时，仔细记录与其相

关的所有投入。这些投入可能包括软件开发费用、数据收集和处理成本、购买许可及其他直接支出。这就要求企业在数据资产形成的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财务记录和管理体系，以确保能够提供必要的原始凭证。例如，企业在进行市场调研时，所花费的调研费用、调查问卷的设计成本以及数据分析的相关支出都应被详细记录。这些费用构成了数据资产的历史成本，企业在进行初始确认时，必须确保这些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其次，数据资产的入账及其计量仍然面临一些挑战。例如，随着数据收集和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资产的价值可能会迅速变化，企业在评估历史成本时可能难以反映数据的真实市场价值。此外，数据资产的特性使其在使用和价值上具有一定的无形性，这也给其入账带来了额外的复杂性。企业需要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灵活应对这些挑战，确保数据资产的计量能够真实反映其经济价值。

（作者：河南中原创新发展研究院讲师）

（本文系 2026 年度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价值共创视角下河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协同机制与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主编：喻新安 本期编审：周建光 蒋 睿

报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

赠阅：各省辖市、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企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 666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8857028

邮箱：zhcfjy@126.com